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振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050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振瑋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且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所有為警扣得供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吸食器1組（無證據證明含有毒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刑期過重，被告已深感悔悟，希冀能從輕量刑云云。

三、經查：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
02 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03 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本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
05 本罪，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6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07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8 (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監前從事木作噴漆工
09 作，月薪新臺幣3萬元，需與姐姐共同負擔一半租金之生活
10 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上揭
11 刑度，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更已考量被告上
12 訴意旨所指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等節而為刑之量定，難認
13 有何違法或不當。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14 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前
16 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
17 料、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22 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5 法官 王耀興
26 法官 古瑞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林君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2年度審易字第3050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黃振瑋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2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1 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2 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黃振瑋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
15 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於111年7
18 月30日1時1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某
19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0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更正為「於111年7月3
21 0日1時1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22 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
23 吸食器內燒烤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被
25 告宋圳吉之供述」更正為「被告黃振瑋於警詢之供述」；證
26 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振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7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8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2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3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4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
05 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
08 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09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1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
12 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又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起訴意旨雖認
17 本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以將第一
19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同時
20 燒烤施用乙節供述明確，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
21 用，是尚難認係屬數行為而構成數罪，附此敘明。

22 (四)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23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4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25 併此敘明。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27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8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29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30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31 大之實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

01 資料)，自陳入監前從事木作噴漆工作，月薪新臺幣3萬
02 元，需與姐姐共同負擔一半租金之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
03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被告本案為警扣得之吸食器1組（無證據證明含有毒品），係
06 被告所有，供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
07 中坦認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喻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

27 被 告 黃振瑋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振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859號、110年
04 度毒偵字第2148號、第29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
05 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06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7月30日1時12分許為警
07 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08 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各1次。嗣於111年7月29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
10 ○000號住處內，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並扣得吸食器1組，
11 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
1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圳吉之供述	1、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自行採集、封緘之事實。 2、被告為警查扣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9日、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L0000000號）2紙	被告於上開時間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為警查扣吸食器1組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